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黃莉婷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趙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摩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141元（包括：資遣費220,679元及提撥勞退金98,46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280元（計算式： $3,420 \times 2/3$ ），故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計算式： $3,420 - 2,280$ 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本件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140元（計算式： $1,140 + 3,000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